

证券代码：839561

证券简称：永裕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汪安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监事会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